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 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全文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全文"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表述删除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1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 注册,首次向
2	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73,016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 573, 016 股, 于 2023 年
	股,于 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市。	1/110日任工再业分类勿用有的依工申。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3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4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 的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聘 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 的。
1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25%;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 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 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1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 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人民法院撤销。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1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22 起诉讼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院提起诉讼。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24		第二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参照 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
	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
	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25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
20	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
	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26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27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

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 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 资助**和提供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权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9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 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 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31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本条所称"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提供财务资助;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除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证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条第一款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
32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 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 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 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 少于6名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情形。
3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 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的方式为 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35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36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7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8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4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的全部具体内容。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 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 关联关系;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量;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除 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第六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42 书面授权委托书。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一) 代理人的姓名; 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 他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单位印章。 他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其他地方。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45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 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 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47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持。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 48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 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员姓名: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果:

	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0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 、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1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
5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4	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5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 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 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临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实行累积投 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监事应 分开选举,分开投票。(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 的全部表决票(指的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 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 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三) 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 事、监事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四) 在等额选举 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 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 准)的1/2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五) 在差 额选举的情况下, 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则按得 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董事或监 事: 但如获得表决权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 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 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 选。(六)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对未当 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 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进 行补选。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指的是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 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二) 股 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表决权数的 最高限额。(三)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时,则为当选 董事。(四)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 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 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 排序,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董事;但如获得表决权 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 且该等候 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 等候选人未当选。(五)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 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 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进行补 选。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 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单 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 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提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名委员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 议案: 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 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议案;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 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 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 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 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 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 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报送上海 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 证券交易所; (三) 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 券交易所; (三) 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 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 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 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 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 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 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四) 被提名人应根 监事的情形等; (四) 被提名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 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 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 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 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实履行职责等;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 并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57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 61 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 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 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62 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 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 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 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 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得超过六年。 可连选连任, 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 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 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 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 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 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 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 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 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 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履 行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 应谨 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 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 张免除责任;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 的风险和收益;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 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 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 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 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

65

67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 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并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8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69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70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71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 权限具体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 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

易。(三)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本章程第

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

露。(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

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 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 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 公司发生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 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提供财务 **资助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三) 公司发 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 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 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 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 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 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 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

	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7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 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75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过半数的 独立董事或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7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7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79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 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査,并将自
	 査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80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八) 云争、1.以云观、中国正监云观史、正分义勿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北ガ观则中半年征观上即央他术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81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
	 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82	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83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84	 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 董事 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应过半数且至少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85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
	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
	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86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00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
87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88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89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
		│ │ 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
		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
		责包括: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
		 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90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
		 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出 建议 ;
		│ │ (五)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和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91	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91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91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91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 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91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人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人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人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人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92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财务负责 人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92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 人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92	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人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十六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 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 其他事项。
9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9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 任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 决定 聘任和 解聘。
97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99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临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00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01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 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102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
103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4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0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	
108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	
109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_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110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111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112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期报告。	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113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立账户存储。	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14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	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115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11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5、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1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12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12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 、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进行。
1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12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2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3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3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 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人员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3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 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140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4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 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43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4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45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6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
147	内" 、"以下", 都含本数; "少于"、"以	数; "过" 、"少于"、"以外"、"低于"、"超
	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过"、"多于"不含本数。
148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14	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4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合规制度	修订	否
26	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7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9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对外投资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1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4	发展战略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7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至序号10对应的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